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和要求，在仔细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背景资料的基础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调整《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事宜，我们认为：

（1）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我们对公司及公司确定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5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主体资格。

3、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379人调整为374人，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232.2369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原210.5100万股调整为206.89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1.7269万股调整为25.3469万股。除上述调整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公司确定的本次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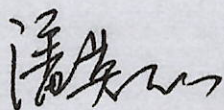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以2021年2月2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74名激励对象授予206.89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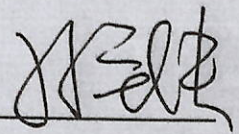
金源

2021年 2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 7月 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 7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英丽

孙笑侠

张旭光



金源

2021年 7 月 25 日